

关于举办 2021 年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指导意见》(粤教继函〔2018〕48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新入职教职工能够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现就我校 2021 年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0 年 8 月后新入职、未参加过或仅参加过部分岗前培训内容的教职工,其中专题课程和教研实习仅面向教师和科研人员。

二、实施原则

(一)岗前培训实行校院两级协同机制,学校层面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统筹,相关部门参与、支持和配合,学院负责新入职教职工的相关组织工作。

(二)岗前培训实行学分制管理,包含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120 学时。

(三)岗前培训主要采用集中面授和网上研修相结合的混合培训模式进行。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专题、校本培训、专题课程及教研实习 4 个部分,包含“专业素养与理念”、“教学理论与技能”、“信息技术与

运用” 3 个模块。

（一）师德师风专题

师德师风专题主要包含师德师风教育、新时代师德规范教育、《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课程等内容。

（二）校本培训

校本培训主要包含国情社情校情考察、校情校史教育、章程与法治教育、规章制度讲解、职业生涯规划、行政素养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

（三）专题课程

专题课程主要包含《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概论》《教育教学技能》《现代教育技术学》等 5 门课程。其中，《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各不少于 36 学时，学校统一面授学时各 18 学时，网上研修各不少于 18 学时；《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学》各不少于 12 学时，学校统一面授学时各 6 学时，网上研修各不少于 6 学时；《教育教学技能》以“微格教学训练营”的形式开展，学校统一面授学时 12 学时。网上研修课程在学校线上教师发展课程平台进行选修。（网址：<https://gwjf.mh.chaoxing.com>）

（四）教研实习

参训教师需参加为期一学期，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的教研实习，教研实习包括课堂互听、教学技能训练、科研实践和综合考核等。各学院为每位参训教师遴选一位师德高尚、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研导

师，以师带徒的形式在教育思想理念、教学方法技能、科学研究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具体指导。教研实习基本内容包括：

1. 课堂互听。教研导师每月至少听 1 次参训教师的课堂教学，并针对具体授课问题进行点评；参训教师每个月至少听 1 次教研导师的课堂教学，互听课总次数各不少于 3 次，每次 2 学时，累计不少于 12 学时。

如教研导师本学期没有授课任务，可安排参训教师观摩本学院或其他学院相近课程。如参训教师尚未安排课程，可根据拟授课程挑选 6 课时的内容进行试讲，教研导师给出指导建议。

2. 教学技能训练。在教研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备课训练，包括撰写课程实施大纲、授课教案、教学 PPT 等，指导时间累计不少于 4 学时。

3. 科研实践。在教研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科研培训、学术会议、讲座等，并完成 1 份教研（科研）申报书（模拟稿）的撰写，累计不少于 4 学时。

四、培训安排

（一）7 月 5 日至 16 日，开展 5 门专题课程（《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学》）集中培训。5 门专题课程的网上研修须在 7 月 30 日前完成。

（二）8 月 26 日-28 日，学校统一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校本培训。

（三）9 月至 10 月，学校统一开展《教育教学技能》微格教学

训练营。

（四）9月至12月，各学院开展教研实习、师德师风专题和校本培训。

注：培训时间和形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动态调整。

五、培训考试与考核

（一）师德师风专题、校本培训：以学校考勤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未能全勤参与者，所缺必修课程由相关学院在本年度内安排补修，并提交相应的组织方案，出具完成意见。

（二）专题课程：由学校统一开展考核，面授课程《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采取闭卷形式考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和《现代教育技术学》采取开卷形式考试，《教育教学技能》以考勤、微格教学展示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网上研修课程需提供相应的学时证明。完成面授及网上研修课程后参加考试与考核，以上6门课程满分均为100分，60分以上为及格。

（三）教研实习：由学校统筹，各学院在指定时间内开展考核，主要考察参训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方法等方面。参训教师需提供一门拟授课程实施大纲、授课教案、教学PPT、听课记录表和一份教研（科研）申报书（模拟稿）至学院。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自行制定考核评审方案，组织试讲、答辩和评审环节，根据《新入职教师教研实习考核标准》进行评分，60分以上为及格。

教研导师考核采用现场答辩方式进行（可由参训教师陈述），与参训教师的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研实习计划落实情况，

为参训教师成长采取的措施，培养目标实现情况，培养效果等。

学院完成教研实习考核后，需由专门负责人统一整理、归档、提交上述学院考核材料、评审材料和组织报告至教师发展中心。未按时开展考核及提交上述材料之学院，将影响参训教师教研实习考核成绩的录入和证书的颁发。

六、培训报名及要求

（一）报名方式。

1.各单位在6月30日前将参加岗前培训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并通知本单位参训人员进行网上填报。

2.教师个人在7月2日前登录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网址: <http://gxgqpx.gdedu.gov.cn/gqpx/LogonDialog.jsp>)进行注册,注册后立即登录系统上传证件照(务必上传证件照,因未及时上传证件照而影响后续考试和成绩录入的,后果自负)。审核通过后,教师再次登录系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期数进行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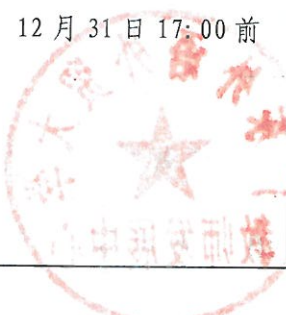
3.按照广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规定,需参加6门专题课程和教研实习补修的学员也须按系统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二）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学”学科门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员，在校期间修学过《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注：以学业成绩登记表显示的课程名称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为准），并考试合格者，可申请免修《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时间	事项	安排及要求
----	----	-------

6月30日17:00前	各学院提交岗前培训人员汇总表电子版(附件1)	1. 学院核对符合要求的新入职教职工名单,做到“不漏一人”。 2. 学院把附件1发至郑煜诗老师办公邮箱。
7月2日24:00前	教师个人登录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进行注册报名(操作指南见附件2)	1. 学院通知本单位参训人员进行网上填报。 2. 教师注册并上传证件照。 3. 审核通过后,教师需再次登录系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期数进行报名。
7月5日-16日	5门专题课程集中培训	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7月30日24:00前	5门专题课程网上研修: 1. 教师登陆线上教师发展课程平台选修课程(操作指南见附件3) 2. 教师填写选修课程记录表(附件4)	学院汇总选修课程记录表发至郑煜诗老师办公邮箱。
8月26日-28日 (暂定)	学校统一安排师德师风专题、校本培训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9月6日17:00前	学院填报师德师风专题和校本培训的面授和网上研修课程计划(附件5)	学院把附件5发至郑煜诗老师办公邮箱。
9月18日	5门专题课程考试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9月26日、10月9日、 10月16日	《教育教学技能》微格教学训练营及考核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9月6日-12月31日	1. 学院安排教研实习导师见面会 2. 学院根据要求开展教研实习 3. 学院根据附件5计划开展学院师德师风专题和校本培训	1. 学院教研实习指导专员: (1) 丁璇璇: 商学院、东语学院、日语学院、西语学院、公管学院、马院及相关科研单位 (2) 郑煜诗: 法学院、英文学院、国关学院、中文学院、教育学院、数统学院、信息学院、经贸学院及相关科研单位 (3) 梁伟玲: 高翻学院、新闻学院、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商英学院、艺术学院及相关科研单位 2. 未能全勤参与学校师德师风专题和校本培训者,所缺必修课程由相关学院安排补修,组织方案和完成意见(自拟)发至郑煜诗老师办公邮箱。

12月31日17:00前 	1. 教师提前提交考核材料: 一门拟授课程实施大纲、授课教案、教学 PPT、听课记录表(附件 6, 学员及导师各 3 份)和一份教研(科研)申报书(模拟稿) 2. 学院根据教师提交材料、专家须知(附件 7)和考核评价标准(附件 8)开展教研实习考核评审会, 完成评价反馈表(附件 9)和考核打分表(附件 10)	学院负责人将考核材料、评审材料(附件 9、附件 10)和组织报告(自拟)扫描版发至郑煜诗老师办公邮箱。 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	---	---

七、其他

(一)参训教师在入职后一年内修满岗前培训学分并考核合格后,由广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颁发统一式样的《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取得 120 个继续教育学时;部分专题课程或教研实习不合格者,可参加统一补考一次,补考未通过者需进行补修相应的专题课程或教研实习,直至培训合格。

(二)培训期间参训教师原则上不得请假,因公请假者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将书面材料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三)岗前培训中《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研实习成绩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研实习导师指导津贴按照工作量从绩效工资专项经费中列支。

(五)培训使用教材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购买。

(六)教师首次参加岗前培训及考试的各项费用由学校承担,如因个人原因参加校外其他岗前培训专题课程补修或补考相关费用由参训教师个人承担。

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20-36641382（内线 2382）
/13189008187

联系地点：北校区云山公寓 A 座一楼教师发展中心 106 室

